丰台区养老机构管理运营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

(2018年12月5日公告)

2018年第19号 总第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年6月19日至7月23日，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对丰台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运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本次审计调查对象是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及其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区民政局等相关单位积极落实中央、市区有关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政策，以深化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丰台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为核心，不断完善丰台区养老服务体系，努力提高丰台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水平，构建丰台特色养老服务模式，取得了良好效果。但审计调查也发现我区养老机构管理运营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公办养老机构的政府托底保障作用有待提升。

（二）养老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主要是部分养老机构押金管理使用存在风险、专项补贴资金拨付周期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

（三）部分政策、任务目标落实不到位，主要是规划政策、养老优惠政策未有效落实，区域统筹规划任务目标未完成。

（四）养老机构信息平台数据质量需提升。

（五）部分机构证照不齐全。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建议区民政局等相关单位逐步建立我区功能明确、运行高效、权责明晰、监管有力的公办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体系；加大对养老机构押金使用的监管，堵住监管盲区；尽快推动落实各项任务目标；结合区情，进一步完善或调整相关政策；对养老专项补贴资金进行全程跟踪落实；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观念引导，做好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区民政局正在积极组织整改。